

四公司涉掩護式投標 取抗疫資助

獲批1300萬元 競委會入稟控告

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就首宗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合謀案件，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，涉事的四間業務實體以及三名人士，涉嫌在申請政府「防疫抗疫基金下」的「遙距營商計劃」時，作出掩護式投標等行為，包括合謀定價、編配顧客、圍標和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以確保指定公司中標，嚴重違反競爭條例，涉及189份申請，共獲取政府1300萬元資助金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表示，政府的撥款及資助為許多行業提供支援，幫助艱苦經營的企業解決燃眉之急，任何人試圖以反競爭手段，濫用這些重要措施，都必須予以嚴厲打擊。

大公報記者 伍軒沛

四間涉事公司分別為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Multisoft Limited、大碼頭企業有限公司及貴族護老院有限公司（BP/Noble）、KWEK Studio Limited及逸盈行。三人分別為經營逸盈行的歐陽潔儀、逸盈行及BP/Noble的代表樊承志，以及KWEK董事兼股東鄧威俊。

被揭有既定中標和落選模式

創新科技署於2020年5月推出「遙距營商計劃」（D-Biz），支援本地企業在新冠疫情期間採購資訊科技方案繼續營運，生產力促進局擔任該計劃的秘書處。同年六月，競委會收到生產力局轉介數宗有關D-Biz的投訴，競委會對近1.4萬份申請進行篩選分析，發現有不尋常情況，涉事公司有既定的中標和落選模式。

根據該計劃，如申請涉及的資訊科技方案，在市場上沒有現成方案，需由服務供應商編寫或整合，申請者須取得最少兩個書面報價，一般是價低者得。競委會發現，當逸盈、Multisoft、KWEK參與競投時，逸盈往往中標；當BP/Noble、Multisoft、KWEK競投時，BP/Noble亦中標。涉案的189份申請，4成是BP/Noble中標，其餘6成由逸盈中

標。

競委會發現，BP/Noble和逸盈報價時，「description」都同樣申錯為「desceiption」，不同公司提交的文件亦出現相同簽署，而BP/Noble、KWEK和逸盈的報價用字和格式也幾乎完全相同。競委會調查組主管黃錦鴻稱，有理由懷疑Multisoft、KWEK提交「掩護式報價」，協助BP/Noble、逸盈中標。

據悉，四間公司負責人往來，例如樊承志與歐陽潔儀是夫婦，二人與Multisoft、KWEK之間是朋友及有收受利益。入稟狀稱，2020年5月初，歐陽和樊舉行生日聚會，胡偉雄、BP/Noble的董事獲邀出席，胡、歐陽和BP/Noble董事均表示有興趣參與D-Biz。

涉偽造文書 已交警方跟進

胡、歐陽和BP/Noble董事其後達成共識，將確定各自的報價價格。2020年5月18日至6月1日，逸盈行、BP/Noble和Multisoft進一步協調，Multisoft向逸盈行或BP/Noble提供報價，以支援他們申請D-Biz資金。除了從Multisoft獲得報價外，逸盈行及BP/Noble亦



▲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首宗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合謀案件，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。

與KWEK協調，從KWEK獲得對逸盈行或BP/Noble掩護式投標。BP/Noble及逸盈亦於另一批D-Biz申請中，互相提交掩護式標書。

涉案的189份掩護式標書中，有167份獲批，BP/Noble及逸盈因而於其各自客人的招標中勝出，獲批約1300萬元資助額。

競委會資深法律顧問李金壕稱，BP/Noble已承認法律責任，已按競委會政策訂立合作協議。競委會要求審裁處頒令，要涉事公司和負責人罰款，並取消鄧威俊的董事資格。競委會調查並發現幾間公司涉及偽造文書、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文書等，可能干犯刑事罪行，已轉介警方跟進。

區諾軒續作供：以「35+」顛覆政權



【大公報訊】47人涉嫌策劃及組織參加違法「初選」，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進行第29日審訊。

控方證人、認罪被告區諾軒繼續接受何桂藍代表律師Trevor Beel盤問。辯方在庭上引述《蘋果日報》一篇關於區的專訪，叫區諾軒將文章經其Facebook轉載，並希望將訊息廣傳。

區主張要以「35+」計劃否定「極權」的路線，因為他認為政府在反修例事件中做法極端，「一國兩制」空間亦有收窄的感覺，認為民主派能取得35個以上立法會席位，可以向政權反映他們對極權的不滿。

否決財案為「攞炒」令香港陷死局

在回應法官提出「35+」計劃的目標是否要迫令政府回應「五大訴求」，區表示同意，其後更指出「通過財政預算案與否屬於手段，達到政治目標是目的」。

就庭上對「攞炒」定義的討論，區認同倘若否決財案令長期沒有正常撥款，對市民日常生活有很大壓力，亦將會對整個社會造成壓力，令政府、市民，以及泛民均陷入一個「雙輪」的死局。

區諾軒



區諾軒在庭上透露，由於意識到有潛在的DQ風險，約於2020年6月開始關注「初選」參與者的公開政治言行，認為若當中涉及觸碰「紅線」的表述，相關候選人被DQ的可能性亦會相對較高。

「墨落無悔」跨越政治「紅線」

區指出除「初選」論壇的言行外，「墨落無悔」亦是其中一份會增加參與者被DQ風險的文件，因當時已有輿論指如表態會罔顧後果否決財案，將被視為不尊重《基本法》，而「墨落無悔」聲明中的第一段已清楚列明，簽署者承諾會運用權力否決財案，迫使特首回應「五大訴求」。

因此區認為簽署「墨落無悔」這公開聲名，便會給予政府向參選人提出質疑的基礎，包括可能問及候選人是為達何等目的而去否決財案，這亦意味着相關候選人有大機會被DQ。

國安處帶走「職工盟」多人 助查黑暴或「初選」案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趙明新報道：警方國安處昨晨7時許在旺角白布街帶走多名前「職工盟」成員協助調查，包括前主席黃迺元、前副主席鄧建華及前幹事杜振豪，另前職工盟司庫鍾松輝於前日（21日）亦曾協助警方調查。消息指，他們並非被拘捕，警方國安處只與數人會面，未有透露會面原因。近月接連有職工盟成員或相關反中亂港分子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罪行而被拘捕或還押，包括李卓人及其妻子鄧燕娥、鄧胞妹鄧燕梨、何俊仁及其胞弟何俊麒，估計今次職工盟成員助查原因均與黑暴或非法「初選」案有關。

多名頭目接連被捕

反中亂港組織職工盟於2021年10月3日宣布解散，後延至2022年4月才正式取消社團註冊登記。警方去年2月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第15條，曾向職工盟多名骨幹成員發信，要求於限期前提交組織運作、過往活動、收入來源及開支，與屬會及境外組織聯繫等資

料，惟相關人等並沒有依時依法遞交，警方國安處人員遂於去年3月31日持法庭手令搜查職工盟會址及多個相關處所，並帶走黃迺元、鄧建華及鍾松輝返警署調查，在囚的前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當時亦在助查之列。其後三人於去年11月1日承認控罪，各被罰款8000元。鄧建華去年4月另涉嫌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連同其他5人被捕，被指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充當所謂「旁聽師」，涉嫌在法院滋擾檢控律師。

最近職工盟成員或相關反中亂港分子接連被捕，包括李卓人妻子、前職工盟總幹事鄧燕娥涉嫌違反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」罪；鄧胞妹鄧燕梨及何俊仁胞弟何俊麒被指在警方搜查處所前取走證物，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；何俊仁被指在保釋期間干擾非法「初選」案在囚重要證人的家屬，涉嫌妨礙司法公正；而李卓人則被控涉嫌違反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」罪，被拒保釋還押至今。

「職工盟」屢涉亂港活動

《大公報》早於2014年揭發，職工盟由1994年至2013年間懷疑收受「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」（NED）旗下「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」（ACILS）合共約1300萬元，部分款項註明用於推動2014年非法「佔中」等用途。2021年9月《大公報》再獨家踢爆職工盟關聯組織「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」，鄧燕娥出任董事，「亞專」亦自1994年起的26年內，收取境外黑金多達1.18億元，充當「外國代理人」，並涉嫌組織、策劃、參與黑暴及其他反中亂港活動。



▲警方國安處昨日帶走「職工盟」前主席黃迺元（左）、前副主席鄧建華（右）等人協助調查，料與黑暴或非法「初選」案有關。

何俊仁涉干擾證人被撤銷保釋 還押候審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「支聯會」前副主席何俊仁，涉嫌在保釋期間干擾證人，21日早上被警方國安處以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名拘捕。因何俊仁違反保釋條件，昨日上午被帶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，最終被撤銷保釋，須還押候審。

何俊仁於2021年9月被控「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。控罪指何俊仁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，在香港煽動他人，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。何俊仁還押期間多次申請保釋被拒，直至去年8月，以懷

疑癌症復發為由申請保釋，同月22日獲法官批准。控方昨日申請撤銷何的保釋，辯方反對。國案法指定法官、總裁判蘇惠德聽取雙方陳詞後，下令撤銷何的保釋，何遂須還押看管。

據悉，保釋期間，何俊仁被拍到頻繁與反中亂港頭目會面。

林景楠割席 反對「黃色經濟圈」

【大公報訊】阿布泰國生活百貨創辦人林景楠昨日在社交平台Facebook發表聲明，表示「黃色經濟圈」是錯誤示範，阿布泰不再與「黃色經濟圈」有任何關係。聲明提到「香港不能亂，也亂不起」，「香港由治及興，阿布泰接著的日子，會繼續服務香港，說好香港故事，為香港，為國家出一分力。」

林景楠發表「割席」聲明後，新民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下午即在社交平台上載一張到「阿布泰」購買飲品的自拍，指香港社會是時候向前看、向前走，並在帖文標籤「回頭是岸」、「長期觀察」。他其後又發文表示，由「黃轉藍」可以鼓勵一下，而由始至終支持社會穩定的同路人，絕對更加應該值得支持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亦發文回應，



指林景楠就算想割席，亦應該「先為黑暴案找數」。他說有更多人選擇「棄暗投明」是一件好事，又指要「聽其言觀其行」，希望林景楠不是「講一套，做一套」。不過，也有市民歡迎林景楠迷途知返，希望給他一個「被接納」的機會。

林景楠曾於一月上載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的合照，表示香港有完善的法律法規，要說好香港故事。不過，現時他的Facebook只剩下最新的「割席」帖文。

林景楠因為參加非法「初選」案，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。他在開審前認罪，將擔任控方證人出庭作供。資料顯示，今年2月以來，阿布泰至少有五間分店被業主入稟追討欠租，涉及款項接近130萬元。



妍之有理 屈穎妍

朋友是音樂家，跟他聊起在香港學音樂的前景，他立即傳給我一則招聘告示。

那是香港小交響樂團的空缺試音，一次是5月頭，有兩場在德國慕尼黑的試音，目標是招聘長笛首席、單簧管首席及雙簧管首席。另一次試音是5月尾在韓國首爾，招聘的是助理小提琴手、第二小提琴助理首席及低音提琴首席助理。

我是外行人，看不出所以然來，音樂家朋友說：香港小交響樂團是民政局資助的九大藝團之一，政府付錢搞團，招聘的卻不是本地年輕音樂人，連自己的藝團都不給機會予自己人，你叫學音樂的人能不灰心？

我立即上香港小交響樂團的網頁

看看，其實香港也有一場試音，在5月中旬，不過看聘請的職位，好明顯慕尼黑及首爾那幾場試音的位置重要得多。原來，本地音樂人要在本地樂團掙扎求生存甚至突圍而出，仍舊艱難。

早就聽過類似故事，有位朋友是開音樂學校的，她常鼓勵有才華的徒弟到歐洲深造，她說，學音樂，一定要去歐洲浸淫，你才會脫胎換骨。

果然，好多學生在維也納、在奧地利、在德國學得很出色，畢業後夠條件考進當地樂團，卻發現，黃種人要在歐洲音樂圈找個位置，半點不易。

舉個例，在德國，一班水平一樣的音樂人去考樂團，人家挑選的優先次序是：一，本國德國人；二，歐洲白種人；三，拉丁美洲人；四，非裔黑人；五，印巴人；六，亞洲黃種人。

學生以為，在白人社會難出頭，於是打道回府，返香港找機會。回到自己地方，報考本地樂團，卻發現，

人家挑選的優先次序又是：一，西方人；二，日本或韓國人；三，內地人；四，香港人。

朋友說：「年輕音樂人有乜辦法唔變反政府黃絲呀？我教過好多學生，他們的經驗都是，在歐洲，香港人是別人的最後選擇；回到家裏，我們又是自己人的最後選擇。」

民政署每年給九大藝團共資助超過4億，但對各藝團的本地人與外國人比例，似乎並沒有嚴加規定。當然你可以說，為了保持這些最頂尖藝團的高水平，聘請外援是正常的，但用納稅人錢的藝團，不是應該多留機會給本地有才華的年輕人嗎？德國樂團都會優先錄德國人，為什麼香港的藝團卻仍是以白人為馬首是瞻？

大家都說要打造香港成為大灣區藝術文化交流中心，希望那不是請外援來做的一場戲，這裏本來就有很多有才華的青年藝術工作者，正在等候發光發熱的舞台和機會。